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50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臻暘環保有限公司（代表人：李建葦）

0000000000000000

通訊處：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街000號
5樓之13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92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臻暘環保有限公司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拾萬元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臻暘環保有限公司（代表人：李建葦）因犯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刑，並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件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。茲檢察官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誤，認其聲請核無不合，爰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本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李如茵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